

材料一：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通化县大安镇金隆彩钢加工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21MA141K2640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陶晓亮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身份证 / 111111，于2017年11月24日，被吉林省通化市（区）通化市国家税务局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2205212017000004000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- 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；
- 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
- 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- 五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晓亮（签字）

单位名称：通化县大安镇金隆彩钢加工厂

2020年11月15日

